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： | 嘉義市政府防範虛報遷徙人口執行作業要點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 |
| 修正日期： |  |
| 發文字號： | 府民戶字第1041202598號 |

* 法規內容
* 條文檢索
* 法規沿革

一、為正確戶籍資料，加強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戶政事務所(以下

 簡稱各戶政所)對於疑似虛偽遷徙案件查察，落實異常遷徙人口追蹤，

 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疑似虛報遷徙案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
 (一)指同一地址設籍三戶以上者。

 (二)一戶寄居五人以上者。

 (三)一址設籍公民人口十人以上者。

三、各戶政所受理疑似虛報遷徙申請案件時，應即主動清查。

四、本府各戶政所執行作業內容如下：

 (一)各戶政所受理戶籍遷入及住址變更案件時，應先以戶政資訊系統查

 詢同一住址戶口設籍狀況。若發現屬疑似虛偽遷徙案件，應依居住

 事實查證結果，據以受理登記或駁回申請。

 (二)各區戶政所對於疑似虛偽遷徙案件，應設簿列管並依戶籍法、戶籍

 巡迴查對實施規定，派員實地查對，以落實追蹤處理。

 (三)如當事人仍居住原戶籍地，經原戶籍地戶、警人員發現者，由原戶

 籍地戶政所函請現戶籍地戶政所查明，如其已為遷入登記由現戶籍

 地戶政所限期催告其申請撤銷登記，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限申請撤銷

 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所逕為撤銷遷徙登記。

 (四)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，經現戶籍地戶、警人員發現者，由現戶

 籍地戶政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所查明，如其仍居住原戶籍地，依催

 告程序規定辦理。若查明當事人未居住原戶籍地而為行方不明人口

 時，經完成撤銷遷徙登記程序後，由原戶籍地戶政所依行方不明相

 關規定處理。

 (五)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所如確實查明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址，亦

 可不經原戶籍地戶政所之查證，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。

五、各戶政所對戶籍遷徙登記案件有疑義時，得洽請轄內警察分局、派出

 所派員協助，落實動態查察。

六、為加強戶警聯繫工作，戶政所對於警勤區員警開列之家戶訪查通報單

 應即配合辦理；戶政所主管應抽核其辦理情形以有效管理，如有未按

 址居住之事實，經戶政所查實者，應依戶籍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

 十三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，並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科處罰鍰，以遏

 止其不實申報遷徙登記。

七、戶政所對轄區疑似虛報遷徙特殊個案或有爭議之案件，應會同警勤區

 員警實施動態複查，查明其居住情形。

八、各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分局、派出所針對異常遷徙案件之查察作業，依

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。